

年報 2013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本公司的業務

環能國際經營上游碳氫化合物和天然資源業務，即探索、開發及生產碳氫化合物以及其他天然資源－現今世界的主要及關鍵能源和發展用資源。

我們現今和將來的項目將側重上游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以充份把握它們優越的創富增值潛力。有關項目覆蓋種類繁多的商品。

天然氣 天然氣是低碳能源資源，於北美洲及歐洲廣泛使用，在亞洲地區之使用率亦迅速增長。中國是龐大且迅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容納各種來源的天然氣，國內的供應量備受重視。嶄新的生產技術已擴大天然氣的供應源頭至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

石油 石油是運輸燃料及其他產品的主要能源資源，地位仍然極其重要。由於新的大型及高質素石油項目相對較少，油價在可見將來將維持高企。

煤 煤是亞洲地區發電的主要能源來源，亦是鋼鐵工廠不可或缺之原料。亞洲地區的主要煤市場包括區內最大的經濟體：香港、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

其他商品 在中國及其餘的亞太地區經濟急速增長帶動下，形成對天然資源商品的龐大需求，帶來了非凡的創富增值機遇。該等商機遍佈在各種類資源，尤其工業用礦資源，以及供生產碳氫化合物技術使用的礦資源。



目 錄

2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31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報表概要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公司秘書

莫錦嫦女士

監察主任

陳榮謙先生

法定代表

陳榮謙先生
莫錦嫦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志傑先生(主席)
陳榮謙先生
譚杏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座 D 區
8 樓 806 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黃偉明先生(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ming.wong@enviro-energy.com.hk

黃俊健先生(資訊科技經理及企業傳訊主任)
電郵：ken.wong@enviro-energy.com.hk

公司網站

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HK

立穩根基 – 積極開拓

環能國際已建立規模相當的中國上游碳氫化合物項目資源庫，其建基於本公司的非常規天然氣項目，並且每年不斷成長，現時，距離開發活動展開之日已經不遠。環能國際領導層現正思索邁向基礎項目商品化的未來部署，亦評估其他商品新冒起的重要商機，以百折不撓之志，爭取利潤和業務成長。



多線發展的上游資源戰略

- 碳氫化合物 – 天然氣、石油、煤
- 工業專用礦產
- 高價貴金屬及基礎金屬



環能國際是一間騰飛發展的上游資源公司，專注非常規天然氣開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接通全球金融市場，並確立戰略定位，即通過投資亞太區的優質資源資產積累股東價值。具備國際視野的管理層和顧問團隊，矢志通過資產組合的持續擴展，爭取為股東創造價值。



料 — 支撐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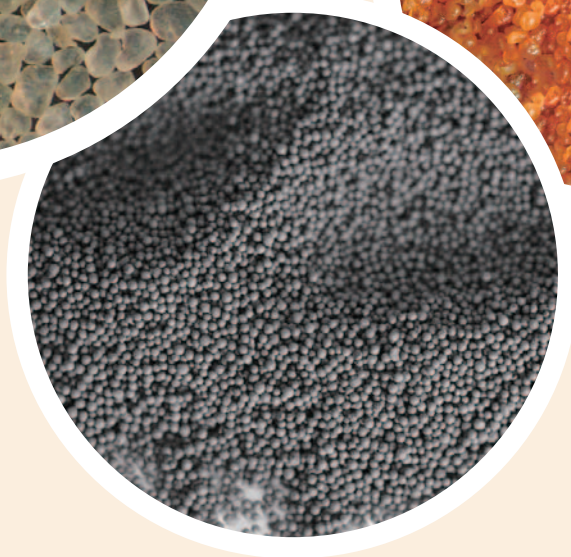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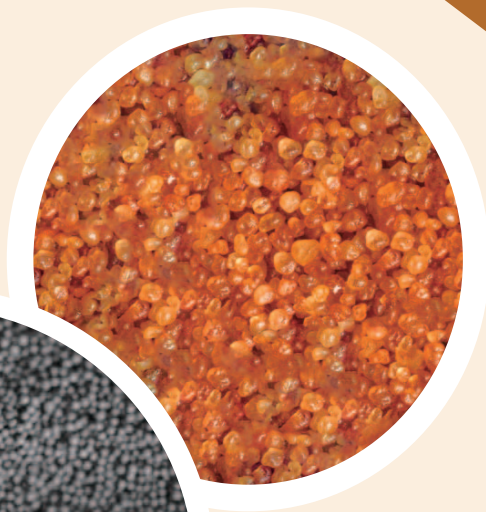
支撐劑是生產頁岩氣及頁岩油的必需物料及重要組成部分。

支撐劑是一種固體物料，通常為經處理的砂石或人造陶瓷。支撐劑主要在開採非常規碳氫化合物（頁岩氣和頁岩油）過程所採用的壓裂作業法期間或之後，用作支撐已壓開的裂縫。

- 支撐劑市場預計由**2012**年價值**43**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價值**100**億美元
- 北美及全球的頁岩氣及頁岩油氣井相繼增長，會是支撐劑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



專業工業原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環能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近年，環球經濟中大大小小之企業皆備受考驗，每年均冒出無可預見之困難及事件。然而，本著對其業務模式及創業精神之堅定信念，本集團穩步前行，向最終目標進發。

本人主張的是成長，創新，從天然資源中建立價值。世界正經歷訊息、能源及環境變遷，種種變化均創造了與本集團專業技能相關之資源需求。

主席報告

去年，本人建議本集團股東擴闊視野，為未來增長鋪路，同時集中於更多類型的重大項目，從而把握有關目標天然資源之機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擴展亞洲版圖，需要時鞏固其他地方的業務，盡顯不屈不撓之志。一如既往，我們非常謹慎及迅速應對各種市場訊息。

誠如本人過往所預期，我們在印尼不失時機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不僅讓本集團大受裨益，更帶來後續投資及為未來進一步創造價值。我們有需要發展新業務及保持升勢。

本人對天然資源之短中至長期前景相當樂觀。根據我們的研究，本集團對工業礦物之整體前景特別寄予厚望，當中若干種類的礦物最具吸引力。

此等礦物包括大理石，本集團已早着先機，把握不同資源組合之商機，了解地區及本地市場之需求。其他礦物包括油田礦物，其經濟潛力格外可觀。

在油田礦物分部，本集團計劃認真考慮製造工業製支撐劑，此乃全球非常規碳氫化合物行業必不可少之物料。工業礦物及處理為本集團提供優厚的投資機遇，讓我們可憑藉於區內的地方實力發展競爭優勢。

我們將繼續循著統一而有規律的方向進行投資，緊守策略性原則，藉此平衡風險與價值創造。最終，本集團將建立一個商品及業務遍及不同地域、儲備豐富、生產表現良好且能產生更短期現金流之業務組合，達致平衡而極具競爭力。

本人過往亦曾強調，我們在中國的工作並無白費。我們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之非常規天然氣資產蘊藏重大價值，該公司發現之礦物資源價值已經第三方報告及確認。本人絕對有信心，該項目創造之股東價值將會受到法律保障。

本人每年都會記起，股東乃激勵本集團進步之動力來源，而對每家成功的企業而言，寶貴的業務及財務夥伴更是必不可缺。

卓越之業務表現有賴全體員工及人才。位於香港、北京、雅加達及溫哥華的專業團隊專心致志的工作造就了本集團的成功，本人對此感激萬分。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大理石業務 — 營運

本公司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尼經營大理石礦場(採石場)，繼續推進其工業礦物之業務計劃。該採石場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 Pangkep 市 Labakkang 區 Barabatu。

此區域乃一個聞名遐邇的高品質大理石採石場，擁有大量估計未分類的大理石資源。有關資源現時估計超過七(7)百萬立方米，最近一個季度的每月最高產量約為1,000立方米。該採石場預生產爆破已完成，本集團現將專注銷售現有大理石存貨。本集團已開始向印尼買家銷售大理石產品及出口中國。本集團逐步增加產量，並積極通過各種渠道在全球市場銷售大理石產品。

於年結後，本公司透過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間印尼大理石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若干大理石產品之印尼分銷商及海外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將享有位於雅加達的切割及加工設施以及一個倉庫的獨家使用權。此採石場目前正在印尼南蘇拉威西省生產高品質的大理石，每月產量300至500立方米，並有能力在短時間內將每月產能提升至1,000立方米。本集團已於此採石場為印尼一個項目接了超過5,000平方米之產品訂單，合同價值超過200,000美元。該合作是本集團進入一個更加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並取得可持續供應優質大理石產品的絕佳機會。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附屬公司與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一間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印尼大理石於阿曼及周邊地區之分銷商，以開啓本公司在中東的大理石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成為阿曼大理石產品於印尼之獨家分銷商及其他地方之分銷商擴大及拓展其亞洲市場。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公佈的最新規定，大理石製品(包括塊、磚和瓦)是可以由印尼出口的。條例(草案)已提交印尼貿易部審批。在這段過渡時期，出現了對大理石產品出口臨時限制。董事了解，某些採石場經營者已獲得所需的出口許可證，並已重新從印尼出口大理石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經在印尼本土市場獲得積極反應，董事認為臨時禁令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本地市場投放資源將減輕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現時本集團與石礦區擁有人的作業安排，目前並不需要根據國際報告標準驗證大理石資源/儲量。如果當本集團需要根據呈報標準驗證大理石資源/儲量，我們將會完成有關驗證並與本公司股東分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理石業務 — 資源及儲量

誠如早前已報告，本公司亦透過於印尼進一步收購大理石資產以擴展其工業礦物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 PT. Bara Hugo Energy (「BHE」) 約90%之權益，而BHE則持有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 之37.5%權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省西南部地區的 Maros 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 (「GM 採石場」)。BHE 亦持有 GM 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 於 GM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 6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 GM 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 (100%) 約為 2,613,000 立方米。

GM 採石場所定義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經審閱，以符合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組織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於一九九九年編制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 JORC 資源及儲量如下：

JORC 資源	大理石資源量 (立方米)	
探明資源量		5,820,100
控制資源量		3,880,035
總資源量		9,700,135
JORC 可採儲量	大理石儲量 (立方米)	可採儲量 (立方米)
證實儲量	4,481,000	1,568,000
概略儲量	2,987,000	1,045,000
總儲量	7,468,000	2,613,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8章規定須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數字以 (其中包括) 礦床地質、鑽探結果、下坡測量，及在 GM 採石場進行抽樣所得的資料為基礎，詳情如下：

總大理石資源量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的五個金剛石鑽岩芯，以及 PT. Namsuma Luban Abad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的五次下坡地質測量，按平行斷面法及塊模法估計得出。採集地表及岩芯樣本以供岩性分析、接縫分析及岩相分析。地球化學測試、機械測試及輻射測試由中國國家石材製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 (廣東) 進行。測試項目包括礦物成分、容積密度、吸水率、耐壓強度 (乾及濕)、彎曲強度 (乾及濕)、耐磨性、內照射指數及外照射指數。

大理石儲量其後根據四個折算因素估計，包括岩溶、質量、接縫張開度及風化因素。所報告的大理石儲量是指具經濟價值的大理石數量。可採大理石儲量經計量區塊回收率後進一步估計，該比率為可按原塊形式開採之大理石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 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持有 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 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 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 TWE 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 82.92%。TWE 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中石油集團公司」) 於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新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硫磺溝煤層氣 (「煤層氣」)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中分別持有 47% 及 53% 權益。中石油集團公司透過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被更替至產品分成合同，據此，除保留其部份管理及監管職能外，中石油集團公司向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全部權利及責任，並保證所轉讓權利及責任的履行，且有關轉讓將不會干擾煤層氣作業的實施受到妨礙。產品分成合同由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 有權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或由煤層氣提煉的液態烴。煤層氣在產品分成合同中被定義為儲存於 1,500 米深四個指定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所有氣體。

誠如過往所報告，TWE 已投放數百萬美元完成多個鑽孔勘探以進行取樣及分析，亦已建造多個試驗生產井，供勘探及氣體測試之用。現時已完成及過往所報告之所有技術工作，均由專業承包商專家承包進行。過往亦曾報告，第三方專家已評估 TWE 之勘探及鑽探數據，並根據國際報告標準就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提供核證，以及根據中國標準就煤層氣資源／儲量提供核證。此外，第三方專家已根據國際報告標準，為產品分成合同所涉及廣泛地區之非常大量額外碳氫化合物資源提供核證。

此等結果構成 TWE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正式申請延長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期，以及 TWE 就該項目未來煤層氣業務之計劃的基礎，展望由產品分成合同、合同原簽署人及中國政府審批部門所議定產品分成合同之整個三十年合同期限以及合同項下之二十年生產期。

本公司深信，TWE 在作出具規劃及協調之工作後，已於中國累積了龐大資產值，該等價值受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最終受法律保障。事實上，TWE 若干工作已取得項目展開時未曾預料的原創性成果。

誠如過往所報告，TWE 向中石油集團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產品分成合同內的土地，在收到此澄清之前，TWE 表示將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據 TWE 於年結日前就此事之最新情況所表示，TWE 已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石油集團公司發出爭議正式通知、仲裁通知及選擇仲裁程序通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源概要

誠如二零一零年所報告，根據「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披露準則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NI 51-101)的資源報告準則進行之獨立第三方評估，就指定區域內目標煤層之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提供介乎下列數據之預測總額(100%)：

	(低)	(最佳)	(高)
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	700 億 立方英尺 (「億立方英尺」)	1,474.3 億 立方英尺	5,140.7 億 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進一步進行之獨立第三方評估，預測最佳總煤層氣地質儲量(「煤層氣地質儲量」)介乎下列數據：

	(低)	(最佳)	(高)
煤層氣地質儲量	7.179 萬億 立方英尺 (「萬億立方英尺」)	11.825 萬億 立方英尺	19.185 萬億 立方英尺

上述更新評估涵蓋過往評估範圍以外之目標煤層以及整個產品分成合同地區之所有其他預期區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源數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 18 章規定須披露就資源量及儲量數目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兩個報告乃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GIIP)數據乃根據「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披露準則 NI 51-101」及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評估(COGE)手冊第三冊之規定而編制。此外，報告準則規定須應用加拿大地質測量(GSC)文件第 88-21 號，其說明因不同程度構造變形所產生煤炭儲量及資源之報告方式，以就所評估區域煤炭地質的構造狀態進行分類。

根據所引用之規定，於西山窯組煤三個主要煤層及八道灣組煤，就各個資源類別及各個深度估計之煤量由 300 米增加至 1,500 米。煤層的厚度、密度及含灰量自鑽井及取芯之樣本估計得出。從煤層取芯樣本得出之氣體含量值用於估算每個遞增深度之氣體含量，並應用於煤炭資源值以計算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之標準容積值。

於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二零零七年)所審批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內分類為煤層氣地質儲量之碳氫化合物，乃就煤層氣(CBM)、頁岩氣及致密(砂岩)氣而進行估計。煤層氣乃透過西山窯主要煤層及八道灣組煤之儲層面積、厚度、煤密度、含灰量及水分，以及根據煤層取芯樣本得出之氣體含量數據而估計得出。八道灣組煤頁岩氣及致密氣特性包括厚度、含氣飽和度、含水飽和度、孔隙度及岩石密度，乃基於實際測井記錄釐定，其後用於計算所含游離氣體之標準容積值。頁岩氣及致密(砂岩)吸附氣體乃基於取芯樣本估計得出，並應用平均值。總頁岩氣及致密煤層氣地質儲量包括計算所得之游離氣及吸附氣。總煤層氣地質儲量包括煤層氣、頁岩氣及致密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常規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石油及天然氣非常規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在北美洲及其他地區繼續擴展。此能源變革的重點由先前已知含碳氫化合物的幼粒岩石生產，惟直至二十一世紀初仍處於非生產階段。

生產技術變革主要包括壓裂增產技術、工程、相關服務慣例以及配套設備上的進步，有關變革使美國於天然氣生產佔據領導地位，提增美國本土石油生產，透過將北美洲不同地點之液化天然氣出口亞洲而展開競爭，更影響了世界多個國家的國內勘探計劃。

在一眾期望能從非常規碳氫化合物變革中受益之國家當中，中國擁有多個沉積盆地，被認為地質條件有利勘探及開發。

過去多年，中國一直鼓勵國內企業在國內選定地區勘探頁岩氣，中央政府亦鼓勵企業更積極生產更多天然氣。鼓勵政策同時針對煤層氣及頁岩氣。隨著中國的非常規勘探及開發活動日益活躍，市場亦陸續回應各項服務需求，對行業發展起正面作用。

外國公司並無獲邀參與中國頁岩地塊拍賣，故外國公司難以在中國取得非常規天然氣勘探權，突顯出中國政策的實際問題。同時，這亦突顯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WE所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固有價值。在中國已多年沒有簽訂新的中外合資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就未來非常規碳氫化合物活動而作出之多項評估中，準噶爾盆地被視為重點目標區域。目前，TWE是唯一一間活躍於準噶爾南部的公司，且誠如過往所報告，其產品分成合同於煤層氣及頁岩氣均具備潛力。

其他投資機遇 — 工業礦物及油田礦物

工業礦物行業為全球市場帶來的潛在用途及市場應用多不勝數。於行內，油田礦物分部的某些礦物提供可觀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繼續進取地審閱東南亞天然資源的潛在投資，尤其是印尼的優秀資源基礎。該地區正提供了優秀的增長機會，而本公司正積極地物色更多具有先進監管條例的前瞻性目標。

基於本公司在碳氫化合物行業之經驗，我們非常瞭解這些礦物的需求。這些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重晶石、膨潤土、支撐劑的礦物質、高石英砂、高嶺土和鋁氧石，其特點是單位價值較高，可利用現成的技術開採和全球整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誠如過往所報告，我們會集中對支撐劑礦物進行不同範疇的謹慎及詳細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正審閱在上游末端業務有槓桿投資潛力及可以產生短期現金流的項目，同時亦考慮從事加工，尤其是對陶粒支撐劑等每噸價值甚高的工業製品。

本公司正密切注視有關印尼礦物出口法規變動的事態發展。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TWE向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產品分成合同內的煤層氣土地，故TWE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因此，環能國際於年內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TWE持續進行現有氣井之壓裂增產計劃及在更多試驗生產井進行鑽探，此計劃之總成本會超過產品分成合同內所列的每年最低開支水平（即1,300,000美元），惟此計劃需在收到有關澄清及通過產品分成合同指定的預算程序後方能落實。

常規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累計收益約81,90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的賬面值、代價及累計匯兌差額之間的差額。

大理石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開始向中國的買家銷售大理石，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1,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環能國際的大理石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1,000港元）。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6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9%。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減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0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 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 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及印尼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及印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及印尼盧比(「盧比」)兌港元(「港元」)分別貶值約6.8%及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約為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泓資有限公司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6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的銀行信貸或其他已承諾融資安排並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舒緩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實行措施降低經營現金流出及提高本集團之額外融資。除致力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正探尋其他外部融資選擇以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此外，若干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承諾調整及/或延遲收取彼等之酬金，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於必要時履行其責任。

環能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以每股0.150港元的認購價向賽得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任股東)配發及發行77,500,000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由於煤層氣作業延遲，故資金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6,300,000港元以及大理石業務投資約5,300,000港元。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99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益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盧比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將會計劃作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東南亞、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項下，就買賣吉林恒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印尼及加拿大共聘用5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於業務所有方面強調健全性、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事務為原則。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釋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現有常規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董事和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和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新行為守則（「**2010年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2010年守則被撤銷，一套根據經修訂附錄十之全新有關董事和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獲採納為本公司之標準守則（「**2013年標準守則**」），以代替2010年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於2010年守則及2013年標準守則相關的生效期間內分別遵守2010年守則及2013年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至30頁之「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定期且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附註1）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陳榮謙	4/4	—	2/2
Arthur Ross Gorrell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4/4	2/2	—
盧志傑	4/4	2/2	2/2
譚杏泉	4/4	2/2	2/2

附註：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若干董事之二零一二年終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及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審批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宜。董事於例會舉行最少十四日前接獲書面通知，並可提呈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會於例會舉行最少三日前送交各董事。

由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之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董事會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決策及方針、年度預算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向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賦予及委託管理層團隊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於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項下的職責。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董事會獲有關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的簡報，並以之作為決策參考。公司秘書與董事會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此外，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領導，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針。陳先生亦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管理。陳先生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協助制定所有新資源項目業務（包括碳氫化合物、工業礦物及其他商品）及相關業務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獲財務總監協助處理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財務申報、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事宜，而法律總顧問則協助處理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年期委任，執行董事為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甄選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至A.5.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均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妨礙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條，董事會採納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b) 願景：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c) 政策聲明：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 (d) 可計量目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e) 監察及匯報：董事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及
- (f) 檢討政策：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

上述目標將不時被審查以確保其適宜性和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將被確定。董事會將適當地檢討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效力。

任何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本身之成員組合，以確保其擁有上述之多元化以加強本公司的業務。

政策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任何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就任資料文件(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和提供費用予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該等培訓的主題包括(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上市規則遵從的更新，回顧二零一二年和展望二零一三年，東南亞工業礦物，印尼的投資和商業環境，礦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倫敦資本市場，改善香港的公司破產及清盤機制，處理針對董事酬金新機制，彌償保證和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更新。本公司已為每位董事的培訓記錄存檔。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適合)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榮謙	A/B/C
Arthur Ross Gorrell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A/C
盧志傑	A/C
譚杏泉	A/C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房地產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公司秘書培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以下核數及許可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核數	1,775	1,75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其條款均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以一般管理委員會之形式運作，並獲董事會全面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並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事宜，並設定整體目標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國際諮詢理事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成立國際諮詢理事會(「國際諮詢理事會」)，其目的及職責為就特定範疇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可持續能源發展及相關技術；
- 新業務發展；
- 科學、經濟及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 外交及國際事務；
- 國際法律；及
- 環球金融。

國際諮詢理事會透過提供特定範疇之專業意見，為增強本公司的發展及為股東提升回報帶來貢獻。

國際諮詢理事會現時包括一名成員 Dr. William D. Gunter，彼定期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以就上述範疇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本公司持續物色可委任加入國際諮詢理事會出任額外成員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新委任事宜刊發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於呈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集中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其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於呈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8 頁。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盧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而書面職權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開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若干董事之二零一二年終花紅，而另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以審閱及批准若干董事之二零一三年終花紅及某董事之薪酬待遇。頒發的年終花紅是根據本集團及該些董事之表現而決定。期間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年終花紅或薪酬。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8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進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聯交所企業管治要求目前的修訂；
- 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建議適當的培訓課程予他們；
- 檢討和監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對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的影響；
- 採納上文「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一節內所述之2013年標準守則，以替代2010年守則；
- 採納上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一節內所述之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充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成效，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檢討。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良好，並能識別、控制及匯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已識別有待改善之範疇並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要關注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適時分別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放予股東。

本公司亦知悉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故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並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開查閱。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及表決程序(包括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詳情會於通函內清楚列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有關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開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緊密關係。管理層定期與分析員會面，參與投資者會議，並於會上作出適當簡報。通過採取這些措施，本公司能夠吸引高淨值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作為股東。

本公司已與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設立一項保薦美國一級預託證券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作為進一步加強溝通之渠道，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適時發放公司資料，包括公佈、公司通告以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章程的最新版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開查閱。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陳先生透過於北美洲及亞洲參與礦物及能源行業之業務及金融財務領域而於國際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為北美洲天然資源業金融家先鋒，透過其推薦及注資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開發採礦及金屬復原之新科技。作為北美洲其中一位擁有資源開發及科技企業的知名金融家，陳先生透過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中部、中東及亞太區(包括中國))設立公司並作出融資而將其權益及影響延伸至國際。自一九八零年代中起，陳先生在過去三十多年來一直透過其業務在礦物及能源業形成勢力，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籌得數以億計的資金。

作為本公司創辦人，加上對北美洲金融及天然資源的經驗與往績，陳先生能利用世界市場，於市場起飛前在發展關鍵時刻集合以天然資源為基礎權益之組合達成其目標。陳先生擁有行業及市場需求之豐富知識，指揮設立可於目標業務開創及提升價值的管理團隊。

陳先生為Petromin(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上市)之董事。陳先生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及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會員。

Dr. Arthur Ross GORRELL，6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Dr. Gorrell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

Dr. Gorrell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積逾43年經驗。彼曾任多家於TSX上市之成功礦業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董事、高級職員及主管。Dr. Gorrell備受同業尊敬，為享負盛名的石油開發者，憑藉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知識而於加拿大被廣泛認同。他曾參與多個財務及資源相關範疇工作，並已建立廣泛人脈網絡。

Dr. Gorrell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Petromin，並為創辦人之一，現為Petromin之董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此外，彼亦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盧志傑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彼為商人，具備豐富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於化學廢物處理以及蔬果進出口業務。彼於環太平洋及亞洲地區具廣博人脈關係。

譚杏泉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商人，於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積逾26年經驗，尤其於印刷業務。譚先生於亞洲商界有廣泛人脈關係。

國際諮詢理事會

Dr. William D. GUNTER，7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國際諮詢理事會成員。Dr. Gunter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範疇包括可持續能源發展及有關提升石油及非常規天然氣生產及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科技、有關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於亞洲之新業務開發，以及有關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之科學、經濟及工程各方面的專門知識。Dr. Gunter為國際知名科學家及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行業的知名領導者，彼於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行業（本公司一項重要及迅速增長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長為地球化學過程（強調使用實地數據、實驗及模型）以及其對環境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影響。Dr. Gunter帶來了獨特技術、經驗及獨立思維，對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其全球商機而言非常重要。

於過往20年，Dr. Gunter帶領多個有關含水層、儲油庫及煤層之二氧化碳及硫化氫(H₂S)地質儲量之業界與政府合資計劃。此外，Dr. Gunter曾發表80多份有關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以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刊物。彼曾為加拿大Technology Issues Table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成員，並聯合主持Canadian Capture and Geological Storage Roadmapping諮詢會，其後發表兩份重要報告，當中包含於加拿大對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進行商業化計劃的詳情，並為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的Canadian Roadmap作部分基礎。Dr. Gunter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之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有關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之特別報告之主要作者，其後於IPCC在二零零七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獲IPCC表揚彼對此獎的貢獻。

彼於二零零七年為加拿大聯邦省份生態能源力量技術工作小組（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of the Canadian Federal-Provincial ecoENERGY Task Force）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出任關注溫室氣體截排及地質儲藏之阿爾伯特政府工作小組（Government of Alberta Working Group on Capture & Geological Storage of GHG Emissions）成員，以及阿爾伯特能源策略諮詢委員會（Alberta Energy Strategy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Dr. Gunter現時於APEGA（一家為阿爾伯特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註冊、設定執業標準及決定紀律處分之協會）、石油工程師學會（一家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專業人士提供一個交流技術知識之世界論壇之專業機構）及地球化學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Chemistry（一家透過贊助科學會議及教育活動、設立內部專業領域工作小組以及透過科學出版發放新地球化學知識以推動於地質學應用化學之機構）註冊為專業地質學家。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Dr. Gunter 曾獲以下機構頒授獎項：

- (i) Carbon Sequestration Leadership Forum，以表揚彼在加拿大及中國進行之二氧化碳－提升煤層氣小型試驗性實地測試(CO₂-ECBM Micro-Pilot field test)；
- (ii) Alberta Emerald Foundation，以表揚彼於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的研究及創新；
- (iii) Seniors Association of Greater Edmonton，以表揚彼在科學及技術上的成就；及
- (iv)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GH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表揚彼終身努力減少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產生之溫室氣體。

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阿爾伯特創投雜誌(Alberta Venture Magazine)選為阿爾伯特50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Dr. Gunter 獲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頒授地質理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另獲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頒授地球化學博士學位。彼曾於 University of Wyoming 任教，並為瑞士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研究員及加拿大 Alberta Research Council 傑出科學家，且曾分別於 University of Alberta 及 University of Calgary 擔任客助教授並以國際顧問身份積極參與加拿大及美國以至全球其他各地(包括歐州、亞州及澳州)的二氧化碳封存、採用及儲量項目。

高級管理層

Donald O. DOWNING 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高級副總裁。Downing 先生負責本集團新資源項目業務(包括碳氫化合物、工業礦物及其他商品)之策略規劃、新業務發展及盡職調查。Downing 先生於地質學、行政管理、跨國市場推廣及全球能源及資源業顧問方面擁有42年經驗。

彼為地質學家，曾經為 Esso Resources Canada Ltd. 煤礦組主管、Esso Resources Canada Ltd. 旗下 Byron Creek Collieries 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曾出任加拿大煤炭局總裁六年(自一九九三年起)，並於其後出任一家環球資源／礦業顧問公司 Norwest Corporation 之副總裁兼董事，負責公司管理顧問業務超過七年。在專家同僚之幫助下，Downing 先生成功於加拿大創辦非常規及天然氣勘探公司 NRL Energy Ltd. 和 Outrider Energy Ltd.，並為 TWE 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兼總裁，而現時彼仍為該公司之董事。

彼獲 Pepperdine University 的 Graziadio School of Business & Management 頒授理碩士學位，獲 McGill University 頒授礦物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獲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頒授經濟學文學士及地質學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為 Coal Association of Canada 之永久會員和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FCIM) 之永久會員和資深會員。

黃森洛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CST Singapore Pte. Ltd. 的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帶領非常規能源資源發展及生產技術的評估以及推進更廣泛的常規及非常規資源投資項目範疇。黃先生在進程發展及研發常規及非常規資源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二年經驗。在過去十七年期間，黃先生專注在加拿大及全球多個項目之碳捕獲和封存技術。彼亦在中國擁有豐富能源項目經驗。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先生曾經為Alberta Innovates Technology Futures及其前身機構Alberta Research Council的碳及能源管理小組(Carbon and Energy Management unit)之項目經理。

黃先生獲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阿爾伯特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Alberta, Canada) (APEGA)之專業工程師及能源經濟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cs)和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弘俊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彼亦協助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大中華區域及東南亞的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私有化及其他股本證券市場交易。彼亦曾任職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以及一間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會員。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錦嫦女士，54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莫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及公司秘書及法團事務。莫女士擁有超過17年經驗，專攻企業融資、二級市場集資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方面以及相關交易。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世界知名的國際法律服務機構擔任高級律師。

莫女士分別為香港律師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中國公証協會、中國委託公証人協會及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會員。彼於英格蘭切斯特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由英格蘭普利茅斯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莫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認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表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減累計虧損合計約183,400,000港元，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在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情況下可予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0%，當中最大客戶約佔6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9.9%，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6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榮謙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盧志傑

譚杏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陳榮謙先生及蔡大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 27 至 30 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陳榮謙先生及 Dr. Arthur Ross Gorrell 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榮謙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88,680,000 (附註1)	—	1,188,68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681,200	26,000,000 (附註2)	50,681,200	
			1,213,361,200	26,000,000	1,239,361,200	35.48%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5,000,000 (附註2)	7,625,000	0.22%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2)	1,500,000	0.04%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100,000 (附註2)	1,1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600,000 (附註2)	1,600,000	0.0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olpo Mercantile Inc. (「Colpo」)持有。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之1,18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短倉，或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姓名	長倉／短倉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lpo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188,680,000 (附註1)	34.03%
Cool Legend Limited (「Cool Legen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0 (附註2)	12.95%

附註：

-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僅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的1,18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Colpo持有1,188,68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 Cool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僅由本公司附屬公司Hugo Link董事Thio Sing Tjay Charles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ol Legend所持的45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釐定薪酬政策時採納以下理念：

- 本集團採用以表現為本之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考慮每位僱員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本公司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分別照顧員工於退休、生病、休息及消閒方面之基本需要；
- 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在中長時期由股價表現反映出本公司業績與員工貢獻之間的聯繫；及
- 以經濟因素及本集團之負擔能力作為本集團釐定整體薪酬預算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亦實行酌情花紅計劃。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員工應得之花紅時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持續監察。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2003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TWE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令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及TWE股本之個人權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建樹。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2003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03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29/12/2006	29/12/2006至24/01/2013	0.0635 ⁽¹⁾	15,847,200 ⁽¹⁾	-	-	(15,847,200)	-
	22/06/2007	22/06/2007至24/01/2013	1.365 ⁽²⁾	2,000,000 ⁽²⁾	-	(2,000,000) ⁽²⁾	-	-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8,500,000 ⁽⁴⁾	-	-	-	8,500,000 ⁽⁴⁾
Arthur Ross Gorrell	22/06/2007	22/06/2007至24/01/2013	1.365 ⁽²⁾	1,500,000 ⁽²⁾	-	(1,500,000) ⁽²⁾	-	-
	29/10/2007	29/10/2007至24/01/2013	2.44	700,000	-	(700,000)	-	-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500,000 ⁽⁴⁾	-	-	-	500,000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750,000 ⁽³⁾	-	-	-	7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250,000 ⁽⁴⁾	-	-	-	250,000 ⁽⁴⁾
盧志傑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600,000 ⁽³⁾	-	-	-	6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100,000 ⁽⁴⁾	-	-	-	100,000 ⁽⁴⁾
譚杏泉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100,000 ⁽³⁾	-	-	-	1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100,000 ⁽⁴⁾	-	-	-	100,000 ⁽⁴⁾
				35,947,200	-	(4,200,000)	(15,847,200)	15,900,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8,350,000 ⁽³⁾	-	-	-	8,35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4,030,000 ⁽³⁾	-	-	-	4,03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至06/10/2019	0.75	60,000 ⁽³⁾	-	(60,000) ⁽³⁾	-	-	
	04/02/2010	04/02/2012至04/02/2020	0.514	7,230,000 ⁽³⁾	-	(50,000) ⁽³⁾	-	7,18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7,700,000 ⁽⁴⁾	-	(30,000) ⁽⁴⁾	-	7,670,000 ⁽⁴⁾	
				27,370,000	-	(140,000) ⁽³⁾	-	27,230,000	
其他									
合計	20/03/2007	20/03/2007至24/01/2013	0.1125 ⁽¹⁾	15,840,000 ⁽¹⁾	-	-	(15,840,000) ⁽¹⁾	-	
	26/04/2007	26/04/2007至24/01/2013	0.579 ⁽²⁾	1,000,000 ⁽²⁾	-	(1,000,000) ⁽²⁾	-	-	
	22/06/2007	22/06/2007至24/01/2013	1.365 ⁽²⁾	13,000,000 ⁽²⁾	-	(13,000,000) ⁽²⁾	-	-	
	29/10/2007	29/10/2007至24/01/2013	2.44	23,500,000	-	(23,500,000)	-	-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20,000,000 ⁽³⁾	-	-	-	20,00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至06/10/2019	0.75	350,000 ⁽³⁾	-	-	-	35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至04/02/2020	0.514	50,250,000 ⁽³⁾	-	-	-	50,2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61,850,000 ⁽⁴⁾	-	-	-	61,850,000 ⁽⁴⁾	
				186,290,000	-	(37,500,000)	(15,840,000)	132,950,000	
				總計：	249,607,200	-	(41,840,000)	(31,687,200)	176,080,000 ⁽⁵⁾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3	-	1.97	0.09	0.56	

附註：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有176,0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07,2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2011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1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15,000,000 ^(1&2)	-	-	-	15,000,000 ^(1&2)	
Arthur Ross Gorrell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2,000,000 ^(1&2)	-	-	-	2,000,000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23/06/2011	23/06/2012至22/06/2021	0.435	150,000 ⁽²⁾	-	-	-	15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350,000 ^(1&2)	-	-	-	350,000 ^(1&2)	
盧志傑	23/06/2011	23/06/2012至22/06/2021	0.435	100,000 ⁽²⁾	-	-	-	1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300,000 ^(1&2)	-	-	-	300,000 ^(1&2)	
譚杏泉	23/06/2011	23/06/2012至22/06/2021	0.435	100,000 ⁽²⁾	-	-	-	1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300,000 ^(1&2)	-	-	-	300,000 ^(1&2)	
				18,300,000	-	-	-	18,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至22/06/2021	0.435	4,200,000 ⁽²⁾	-	-	-	4,2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14,750,000 ⁽²⁾	-	-	-	14,750,000 ⁽²⁾	
				18,950,000	-	-	-	18,950,000	
其他									
總計	23/06/2011	23/06/2012至22/06/2021	0.435	45,350,000 ⁽²⁾	-	-	-	45,35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至30/12/2022	0.163	4,250,000 ⁽²⁾	-	-	-	4,250,000 ⁽²⁾	
				49,600,000	-	-	-	49,600,000	
				總計：	86,850,000	-	-	-	86,850,000⁽³⁾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19	-	-	-	0.319	

附註：

-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署的接受函，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接受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要約。
- 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86,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5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

董事會報告

(3) TWE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TWE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 TWE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採納 TWE 計劃前，根據 TWE 之章程細則，TW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 12,850,000 份獎勵購股權以認購 TWE 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 Petromin 之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 Dr. Arthur Ross Gorrell 則為 Petromin 之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和 Dr. Arthur Ross Gorrell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Petromin 之聯席主席。Dr. Arthur Ross Gorrell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 Petromin 之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榮謙先生持有 1,500,000 份可認購 1,5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1%）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 持有 4,068,193 股 Petromin 之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72%）及 1,500,000 份可認購 1,5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1%）之股份期權。

Petromin 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 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 (i) Petromin 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 本公司與 Petromin 有不同目標客戶；及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 Colpo（「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 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以致於創業板除牌；(ii) 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 30% 權益當日；或 (iii)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除了以下事項，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作出披露：

1. 本公司已收到陳榮謙先生發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新商機的通知（「該通知」），他已經被提供了一個新的商業機會，即通過收購一家印尼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新商機」）；
2. 根據契據第 2.7(a) 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會議審議和討論提供給陳先生的新商機及其所載的有關信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儘管契據第 2.7(a) 條，陳榮謙先生和 Dr. Arthur Ross Gorrell，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並出席了會議。然而，根據上述第 2.7(a) 條，他們作為執行董事，並未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獲准投票；及

董事會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詳細討論契據、該通知及有關新商機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特別是：(i) 在中國新疆的主要非常規天然氣項目，仍處於評估階段，尚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及一旦它解決了與中國合作夥伴的問題，仍預期在今後一段時期產生龐大的資本支出；(ii) 儘管今年本公司已經開始了大理石生意，該業務分部尚未表現出強烈的持續現金流；和(iii) 本公司的現金將主要用作未來12至18個月的營運資金。此外，新商機會將集中在上游資源的企業，至今尚未表現出持續的現金流，和需要一定的資本支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決定拒絕該新商機。就本公司的決定和根據契據第2.10條的規定要求(即本公司會披露，其中包括，該決定和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和執行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其他決定，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回覆通知。

董事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其遵守契據條款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確認契據訂約方(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契據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05頁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78	3,0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205,190	1,316,257
可供出售投資	23	377	1,484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25	881	574
		1,211,226	1,324,0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4	196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576	2,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900	3,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7,493	25,884
		43,165	32,14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0	–	1,711
		43,165	33,856
總資產			
		1,254,391	1,357,8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734	8,4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7,439	693,598
		686,173	702,059
非控制權益		310,144	354,589
總權益			
		996,317	1,056,6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28,428	247,7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9,646	33,1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30	–	20,305
		29,646	53,495
總負債			
		258,074	301,228
總權益及負債			
		1,254,391	1,357,87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519	(19,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4,745	1,304,381

陳榮謙
董事

Arthur Ross Gorrell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0	6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3	377	1,484
按金	25	337	319
		1,084	2,4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59,284	245,1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88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6,284	14,919
		286,456	261,003
總資產		287,540	263,4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734	8,4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267,992	243,667
總權益		276,726	252,12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481	11,3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333	-
總負債		10,814	11,303
總權益及負債		287,540	263,431
流動資產淨值		275,642	249,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726	252,128

陳榮謙
董事

Arthur Ross Gorrell
董事

第50至10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154	69
銷售成本		(266)	(35)
毛利		888	34
其他淨(虧損)/收益	9	(2,008)	1,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	-
行政及經營開支		(65,921)	(74,1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	81,934	-
財務收入	11	440	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4,720	(72,116)
所得稅	13	2,548	68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7,268	(71,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0	(21)	(2,930)
年內溢利/(虧損)		17,247	(74,3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0,744	(70,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2,930)
		20,723	(73,418)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476)	(945)
		17,247	(74,363)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16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0	(2.26)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9)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年內溢利/(虧損)		0.60	(2.35)
股息	14	-	-

第50至10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7,247	(74,36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55)	955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50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98,050)	18,9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99,514)	19,9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267)	(54,44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822)	(58,297)
非控制權益	(44,445)	3,8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267)	(54,445)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7,771)	(55,3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	(2,938)
	(37,822)	(58,29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45	807,881	19,980	117,097	62,425	58,792	(389,274)	683,846	230,592	914,43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73,418)	(73,418)	(945)	(74,36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955	-	955	-	9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4,166	-	-	14,166	4,797	18,96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66	955	-	15,121	4,797	19,91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166	955	(73,418)	(58,297)	3,852	(54,445)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17,884	-	-	-	17,884	-	17,884
發行新股份收購認股權證及 附屬公司(附註31(ii))	1,131	82,563	-	-	-	(47,782)	-	35,912	120,145	156,057
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i))	385	22,204	-	-	-	-	-	22,589	-	22,589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2(i))	-	-	-	-	-	125	-	125	-	125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1,516	104,767	-	17,884	-	(47,657)	-	76,510	120,145	196,6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1	912,648	19,980	134,981	76,591	12,090	(462,692)	702,059	354,589	1,056,64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61	912,648	19,980	134,981	76,591	12,090	(462,692)	702,059	354,589	1,056,648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0,723	20,723	(3,476)	17,24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955)	-	(955)	-	(955)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	-	-	(509)	-	-	(509)	-	(5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57,081)	-	-	(57,081)	(40,969)	(98,05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590)	(955)	-	(58,545)	(40,969)	(99,51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7,590)	(955)	20,723	(37,822)	(44,445)	(82,267)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7,523	-	-	-	7,523	-	7,523
行使購股權(附註31(i))	79	5,371	-	(2,662)	-	-	-	2,788	-	2,788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55,397)	-	-	55,397	-	-	-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32(ii))	-	-	-	-	-	(23)	23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i))	194	11,431	-	-	-	-	-	11,625	-	11,625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273	16,802	-	(50,536)	-	(23)	55,420	21,936	-	21,9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4	929,450	19,980	84,445	19,001	11,112	(386,549)	686,173	310,144	996,317

第50至10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99	(75,04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11	(440)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753	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4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22	—	5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30(c)	—	3,148
股份付款	10	7,523	17,8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	(81,9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	2,421	(1,4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	1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873)	(54,12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4)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7)	2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87)	9,69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5,511)	(44,186)
投資活動			
添置石油及燃氣產業		(552)	(396)
添置礦產		(344)	(79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37)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出售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銀行結餘以及回報現金)	36	61,216	—
已收銀行利息	11	3	11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扣除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	9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236	(48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1	11,625	22,58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88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2	—	1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13	22,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138	(21,953)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35	48,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差額		820	582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出售集團)		37,493	27,53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a)	—	1,651
出售集團以外之年終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7,493	25,884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出售集團)		37,493	27,535

第50至105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olpo Mercantile Inc. (「Colpo」)為本集團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作出調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披露於附註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石油及燃氣產業約為1,061,728,000港元。相關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處於正式延長產品分成合同勘探期之過程。鑑於董事相信勘探期將獲延長以及因近期與對手方就產品分成合同出現之糾紛而進行之減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之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可能因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未獲延長而產生之任何調整(附註4(b)及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65,51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49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或其他已承諾融資安排，故上述情況顯示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舒緩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實行措施降低經營現金流出及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融資。除致力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正探尋其他外部融資選擇以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此外，若干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承諾調整及/或延遲收取彼等之酬金，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於必要時履行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取得額外融資並將成功實行上述措施。董事經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計及經營表現及取得額外融資的合理可能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為適當做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均會對銷。於資產確認之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會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變動，從而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之交易，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一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所收購相關部分之差額，會於權益中列賬。向非控制權益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上述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營運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	永久使用
—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五至八年
— 電腦設備及軟件	兩至三年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五年
— 汽車	四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淨(虧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及燃氣產業及礦業產業。所有收購勘探及評估石油及燃氣及開採儲量之成本均撥充資本並按個別礦田累計。該等成本包括收購許可證及土地、地質及地球物理活動以及鑽探。本集團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中並無任何已撥充資本之未探明產業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毋須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進行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檢視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石油及燃氣產業及礦業產業之減值分別按石油勘探經營分部中及大理石開採經營分部各礦田進行評估。

(f) 會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會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審閱。

資產之賬面值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或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須作攤銷的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視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評估減值，資產計入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別。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獲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下述若干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資產(包括持作出售資產)將繼續根據於附註3載列之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綜合損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購入時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屬於指定列入該類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該等項目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作此類。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虧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後期，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轉回。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則本集團使用上文(i)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權益工具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綜合損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款(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持有之活期存款。

(m) 股本及權益工具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倘將以定額現金換取定額數目的本公司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其他儲備」)。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n)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之款項。倘應付貿易賬款須於一年或以內付款(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o)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付款須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支付，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p)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從商譽之首次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內在基本差異(續)

倘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暫時差異可因此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iii) 對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課稅實體或其他課稅實體施加之所得稅相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

(q)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照僱員合約以一個曆年為基礎，為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的假期獲准結轉及由該僱員於下期間使用，並於結算日編製預計僱員於年內將享有及結轉的有薪假期的累計成本。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iii) 以股份支付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若購股權之授出乃取決於特定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之期間。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進行修訂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q) 僱員福利(續)****(iv) 以股份支付 — 授予非僱員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此情況下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獲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或按有關非僱員人士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具有合約責任或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情況下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r)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之可能性將按考慮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流出可能性極低，則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s) 租賃

凡租賃條款所有權風險與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者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t)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損益會在損益表中之「行政及經營開支」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a) 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會按於該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而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有)。

來自出售大理石塊及出售電腦硬件的收入，於客戶已接收貨品，並已轉移有關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來自出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網絡保養服務的收入，就牌照或合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或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等修訂之主要變動乃要求實體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分組。採納之影響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實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時協助釐定控制權。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新準則加入於其他實體中任何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目的實體及其他表外實體。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所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所需披露。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iii)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及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與已發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之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詮釋及對準則修訂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石油及燃氣儲備估計

石油及燃氣儲備乃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因素。石油及燃氣儲備估計乃釐定其經濟價值之重要元素。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未經風險評估之遠景資源量估計有待根據新資料進行向上或向下修訂，新資料包括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成品石油及燃氣價格、合同條款及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轉變。一般而言，修訂之最主要原因通常為石油及燃氣儲備因開發及生產活動所得之新資訊而出現技術成熟度變化。

(b) 石油及燃氣勘探及評估產業減值評估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顯示本集團石油及燃氣勘探及評估產業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

倘出現上述跡象，則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用於識別出現減值跡象之事件或情況之信息來源通常屬主觀性質，將該等信息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時，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本集團對該等信息之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之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評估。

就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石油及燃氣勘探及評估產業而言，本集團於評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自收購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預期短期內亦無有關變動，以致TWE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不利影響；
- (ii) 市場利率並無重大增加，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並因而大幅減低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石油及燃氣勘探及評估產業減值評估(續)

(iii) 由於本集團與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管理人之間出現爭議，故勘探活動已受影響(附註18)；

(iv) 內部報告並無證據顯示石油及燃氣產業之經濟表現現時或將來會遜於預期；及

(v) 誠如獨立工程師就該區域編製的最新估計所示，氣體資源大幅增長，而TWE有權開採煤層氣及其他氣體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以及於附註18進一步論述，TWE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階段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而本集團正在尋求延長勘探期。儘管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將於何時獲延長以及爭議結果尚未確定，管理層使用需要大量估計之假設，估計產品分成合同於產品分成合同特別規定之二十年生產期內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達致TWE石油及燃氣生產產業並無減值之結論。

(c)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本集團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的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預測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期內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影響。有關購股權估值之預測於附註33(c)論述。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為數686,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2,059,000港元)。

董事定時審閱資金成本及有關風險，並適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為就本集團TWE項目及大理石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日後必須透過借款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量資金。就TWE及大理石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董事認為將可於需要時獲取有關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此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董事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	1,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	606
可供出售投資	377	1,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	3,321
	3,626	6,4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1,107	4,33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	14,052
	1,107	18,389

以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印尼盧比(「印尼盧比」)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人民幣、加元及印尼盧比減弱/增強10%，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816,000港元)、增加/減少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18,000港元)及增加/減少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結存)之息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觀察利率風險之情況，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承受來自計息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而制定，並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到期之相關資產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到期而進行分析。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厘，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約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會減少/增加約20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其於Petromin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從事資源行業，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上市。在所有數據維持不變下，倘若Petromin股價上調/下調10%，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會增加/減少約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4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其股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v)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檢討各筆債項於各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放於若干具高度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各有關結算日，所有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而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同。

為了向本集團之TWE項目及大理石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日後必須透過借款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將可於需要時取得有關資金。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數據(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準之數據(即並非觀察所得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900	900
可供出售投資	377	-	-	3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321	3,321
可供出售投資	1,484	-	-	1,484

概無金融資產於公平值階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3,321	1,874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21)	1,447
年末餘額	900	3,321
就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虧損)/收益總額	(2,421)	1,447
就年末計入損益之年度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2,421)	1,447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倘可取得市場報價及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界組織、價格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真實及經常市場交易，則此市場可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一級。第一級包括之金融工具主要為以加元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運用市場觀察所得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個別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自市場觀察取得，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並非按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礎，則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三級。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96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0	2,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93	25,88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0)	-	1,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	3,321
可供出售投資	377	1,484
	42,576	35,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29,424	32,99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	20,305
	29,424	53,302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7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業務
- (iii)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v)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其他淨(虧損)/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收入、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6	-	1,058	1,154	-	1,154
毛利	51	-	837	888	-	888
其他淨收益	-	488	-	488	-	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13)	(613)	-	(61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42)	(1,784)	(7,234)	(11,560)	(21)	(11,581)
財務收入	-	2	-	2	-	2
所得稅	-	2,548	-	2,548	-	2,548
分部業績	(2,491)	1,254	(7,010)	(8,247)	(21)	(8,268)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2,496)
行政及經營開支						(54,3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財務收入						438
除稅前溢利						17,247
所得稅						-
年內溢利						17,2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12	1,063,149	147,417	1,218,278	-	1,218,278
未分配資產						36,113
總資產						1,254,391
分部負債	541	238,498	805	239,844	-	239,844
未分配資產						18,230
總負債						258,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8,090	851	-	152	9,09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 Pangkep 市之大理石開採業務分部(二零一二年：全部收益均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198	4,862
中國	1,061,735	1,134,715
印尼	144,916	182,959
	1,210,849	1,322,536

8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大理石塊 — Pangkep 市之礦權	1,058	-
銷售電腦軟件	-	21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體	96	48
	1,154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6)	(2,421)	1,447
撇銷應付款項之收益	48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	-
其他	30	150
	(2,008)	1,59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1	19	-	-	22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	1,226	1	5	753	1,23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75	1,730	-	20	1,775	1,750
— 前年度超額撥備	(140)	(53)	-	-	(140)	(53)
經營租約款項	4,144	3,979	-	-	4,144	3,9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2	5,090	-	23	3,962	5,113
投資者關係開支						
— 現金支付	836	721	-	-	836	721
— 以股份支付款項	2,521	9,722	-	-	2,521	9,722
技術顧問開支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421	4,892	-	-	1,421	4,8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032	24,281	216	1,221	28,248	25,5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71	3	14	176	18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581	3,270	-	-	3,581	3,270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7,824	5,787	11	-	7,835	5,7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撥備	-	-	-	549	-	5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	1,922	3	287	(36)	2,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32	432	-	-	432	432
銀行利息收入	3	10	-	1	3	11
其他	5	-	-	-	5	-
	440	442	-	1	440	443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行政總裁)	-	13,723	15	1,607	5,260	20,605
Dr. Arthur Ross Gorrell	-	192	-	196	-	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150	-	-	43	35	228
盧志傑先生	150	-	-	33	25	208
譚杏泉先生	150	-	-	33	25	208
總計	450	13,915	15	1,912	5,345	21,6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行政總裁)	-	10,822	14	910	4,500	16,246
Dr. Arthur Ross Gorrell	-	192	-	116	-	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150	-	-	67	35	252
盧志傑先生	150	-	-	41	25	216
譚杏泉先生	150	-	-	24	25	199
總計	450	11,014	14	1,158	4,585	17,221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乃參考個別董事的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支付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表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28	8,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1
以股份支付款項	1,465	2,062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1,707	908
	11,433	11,609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2,548	683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TWE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根據合併實體適用的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的溢利／(虧損)的理論金額，列載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20	(72,116)	(21)	(2,930)	14,699	(75,046)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429)	11,899	3	484	(2,426)	12,3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2	395	7	49	1,629	444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13,585	—	—	—	13,585	—
— 不可扣稅開支	(7,739)	(10,157)	17	(387)	(7,722)	(10,54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07)	(1,341)	(27)	(146)	(2,534)	(1,487)
— 過往確認的稅項虧損到期	—	(113)	—	—	—	(113)
— 前年度超額撥備	16	—	—	—	16	—
所得稅	2,548	683	—	—	2,548	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估計稅項虧損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源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計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將於相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另包括有關香港及印尼業務之虧損分別約4,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5,000港元)及2,287,000(二零一二年:473,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過往確認稅項虧損已屆滿(二零一二年:1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虧損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為73,825,000港元)。

16 每股盈利/(虧損)

(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0,744	(70,4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2,930)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63,650	3,123,3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60	(2.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9)

(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二年: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附註ii)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239	-	1,075	526	212	4,946	7,998
累計折舊	-	(1,166)	-	(938)	(392)	(162)	(2,724)	(5,382)
賬面淨值	-	73	-	137	134	50	2,222	2,6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3	-	137	134	50	2,222	2,616
匯兌差額	-	-	-	2	-	-	-	2
添置	-	-	2	68	2	45	91	20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之添置 (附註35)	932	-	96	-	-	263	122	1,4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 之資產(附註30)	-	-	-	-	(3)	-	-	(3)
折舊費(附註i)	-	(34)	(12)	(72)	(92)	(62)	(959)	(1,231)
年末賬面淨值	932	39	86	135	41	296	1,476	3,0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2	1,239	98	1,145	507	520	5,150	9,591
累計折舊	-	(1,200)	(12)	(1,010)	(466)	(224)	(3,674)	(6,586)
賬面淨值	932	39	86	135	41	296	1,476	3,0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2	39	86	135	41	296	1,476	3,005
匯兌差額	(197)	-	(36)	(8)	-	(49)	(19)	(309)
添置	-	8	146	10	10	43	320	537
出售	-	-	-	-	-	-	(403)	(403)
折舊費(附註i)	-	(36)	(20)	(62)	(41)	(79)	(514)	(752)
年末賬面淨值	735	11	176	75	10	211	860	2,0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5	1,107	208	1,098	517	514	4,669	8,848
累計折舊	-	(1,096)	(32)	(1,023)	(507)	(303)	(3,809)	(6,770)
賬面淨值	735	11	176	75	10	211	860	2,0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費分別為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6,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印尼之土地權益為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9	206	422	64	625	2,416
累計折舊	(1,026)	(150)	(302)	(39)	(26)	(1,543)
賬面淨值	73	56	120	25	599	8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	56	120	25	599	873
添置	-	31	2	28	-	61
折舊費	(34)	(28)	(81)	(10)	(156)	(309)
年末賬面淨值	39	59	41	43	443	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	237	424	92	625	2,477
累計折舊	(1,060)	(178)	(383)	(49)	(182)	(1,852)
賬面淨值	39	59	41	43	443	6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	59	41	43	443	625
添置	8	5	10	-	-	23
折舊費	(36)	(33)	(41)	(12)	(156)	(278)
年末賬面淨值	11	31	10	31	287	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7	242	434	92	625	2,500
累計折舊	(1,096)	(211)	(424)	(61)	(338)	(2,130)
賬面淨值	11	31	10	31	287	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石油及燃氣產業(附註i)	1,061,728	1,134,704
礦業產業(附註ii)	143,462	181,553
	1,205,190	1,316,257

附註：

(i) 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1,134,704	1,103,650
添置	3,907	8,090
匯兌差額	(76,883)	22,964
年末	1,061,728	1,134,704

於結算日，石油及燃氣產業指就本集團煤層氣(「煤層氣」)項目產生之勘探開支，包括許可證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552,000港元之石油及燃氣產業(二零一二年：396,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而3,355,000港元之石油及燃氣產業(二零一二年：7,694,000港元)尚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與石油及燃氣產業相關之開支已撥充資本，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現金流量(二零一二年：無)。

TWE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該產品分成合同於取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之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為期連續三十年，其中生產期不多於連續二十年，起始日由TWE與中聯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就監督合同區的業務而成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釐定。

TWE、中聯煤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修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聯煤已將其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中石油集團公司。根據修改協議，除保留其部份管理及監管職能外，中石油集團公司向其中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轉讓其全部權利及責任，並保證所有轉讓權利及責任的履行，且有關轉讓將不會干擾煤層氣作業的實施受到妨礙。根據產品分成合同，TWE為作業者，擁有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位於中國西北新疆省準噶爾盆地面積653.518平方公里之範圍(「合同區」)之煤層氣之權利。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所有勘探階段產生之成本將由TWE承擔。於提交整體發展計劃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營運將進入開發階段，及繼而進行煤層氣生產。所有開發及經營成本將由TWE及中石油集團公司分別按47%及53%比例承擔。於生產階段，煤層氣之年度總產量之70%將被視為收回成本生產，據此，將予付還之款項首先為經營成本，其後為已產生但TWE尚未收回之勘探成本，繼而為已產生但TWE或中石油集團公司尚未收回之開發成本。餘下生產將按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分攤，TWE及中石油集團公司大致所佔比例分別為47%及53%。兩者所佔之比例，將按彼等各自於煤層氣區塊之實際參與權益調整。

產品分成合同現時由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油集團公司的分公司)管理(「中石油集團公司」在本文中使用时指中石油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產品分成合同覆蓋的區塊的初步五年勘探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勘探期須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同意及商務部批准後予以延長。TWE已向中石油集團公司正式提交有意延長勘探期之通知及連同技術附錄輔助文件之延長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i) (續)

TWE 留意到其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及條件之探礦權指定區域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向中石油集團公司及 TWE (被指名為外國承包商) 發出之相關煤層氣勘探許可證內提及之區域出現差異。有關差異被非正式提出，而 TWE 其後多次要求有責任重續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業務必需之許可證之中石油集團公司作出正式澄清。

TWE 與中石油集團公司間之事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其中提及 TWE 在繼續煤層氣項目之計劃勘探活動前，一直尋求有關以下事宜之澄清及回應：(1) 澄清有關其勘探權(包括高度遠景煤層氣區及通道土地) 產品分成合同與已重續煤層氣勘探許可證間之煤層氣勘探區域之差異，以及調查報告於合同區內未獲授權之煤礦鑽探活動以及中石油集團公司對土地所有權之任何管理不善之情況；(2) 中石油集團公司未能核實兩份由 TWE 委託評估煤層氣已發現資源及原位天然氣資源並向中石油集團公司提供作為申請延長產品分成合同勘探期之國際獨立專家報告之爭議；(3) 中石油集團公司未能證實 TWE 按產品分成合同要求就項目產生之資本開支之爭議；及(4) 中石油集團公司未能合作以澄清土地狀態。

有關未獲授權之煤礦鑽探活動及上述第(2)至(4)項之重大行政事宜最初乃以獨立事宜考慮，其後有關事宜似乎可能關於中石油集團公司對土地所有權管理不善，因此包含在 TWE 與中石油集團公司之爭議內。

此外，中國國土資源部之網絡數據搜索顯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產品分成合同日期)起，合同區內其他煤礦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已發出及/或更早期之許可證已重續，並在未得所需同意及違反中國法律下大幅擴展。就此而言，儘管 TWE 已發出提及有關活動之多個通知，中石油集團公司仍未能協助監察或防止在未獲授權下發出有關許可證。

TWE 已向中石油集團公司發出有關尚未解決之煤層氣土地爭議之通知，包括爭議及仲裁正式通知，並依循向中石油集團公司提供選定仲裁程序通知之所需程序。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中石油集團公司可回應所有有關函件和通知。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探討訂約方間之爭議事宜，並提供依照國際公認正當程序之仲裁程序。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中石油集團公司並無就上述各項提供任何澄清或回應，因此 TWE 以作記錄之有意延長勘探期之通知及延長申請並未獲得中石油集團公司回應，亦尚未獲得商務部批准。由於中石油集團公司未有回應有關函件及通知，TWE 已向商務部提供重要文件之複印本以作記錄。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各項並不影響產品分成合同之效力，因此於適當情況下延長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及繼續產品分成合同並無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近期與中石油集團公司之爭議乃石油及燃氣產業之減值跡象，因此已進行減值審閱。

就減值審閱而言，石油及燃氣產業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為根據管理層假設勘探期獲延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下，於產品分成合同期內批准之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可採資源量；
- 燃氣現時市價；及
- 貼現率介乎 16.72% 至 17.18%

基於上述假設，石油及燃氣產業之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i) (續)

管理層釐定可採資源量及燃氣市價為主要假設。燃氣市價為收益之主要推動力。可採資源量乃基於已進行之技術分析及管理層預期計算。倘燃氣市價下跌55%，石油及燃氣產業之預期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倘可採資源量下跌80%，石油及燃氣產業之預期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勘探期已屆滿，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記錄有關石油及燃氣產業之減值虧損。然而，未能確定中國商務部將於何時批准延長勘探期，而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可能需要就其延長產品分成合同之任何勘探期而作出變動。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石油及燃氣產業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其未獲延長而須作出之調整。

(ii) 礦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181,553	—
收購(附註35)	—	180,758
添置	344	795
匯兌差額	(38,435)	—
年末	143,462	181,553

於二零一三年，344,000港元之礦產添置(二零一二年：795,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二年，180,758,000港元之礦產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5)。所有與礦產相關之開支已撥充資本，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現金流量(二零一二年：無)。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9	372,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69)	(372,6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Rich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vis」)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無票面值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TerraWest Energy Corp.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有限公司	324,333,334股無票面值 普通股 8,000,000股無票面值優先股	-	71.61 ^(a)	於中國勘探及開發 煤層氣及天然氣
軟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
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CCS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於東南亞進行環保項目
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s Diamon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PT. Bara Hugo Energy (「BHE」)(附註35)	印尼，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9,052印尼盧比 (「印尼盧比」)之 600,000股普通股	-	90.3	於印尼投資控股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附註35)	印尼，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印尼盧比之 24,000,000股普通股	-	33.8 ^(b)	於印尼開採大理石
美高亞太有限公司 (「美高亞太」)	香港，有限公司	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於印尼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a) 普通股、優先股及 TWE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WE 有 220,0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220,000,000 份認股權證）及 8,000,000 股優先股（二零一二年：8,000,000 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TWE 認股權證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經擴大股本之控制權益約 82.92%（二零一二年：82.92%）。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TWE 將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無票面值普通股數目		無票面值優先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已發行及未行使：						
於年初及年終	324,333	324,333	8,000	8,000	220,000	220,000
本集團於年終擁有之普通股、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數目	238,000	238,000	-	-	220,000	22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TWE 與 Aces Diamond 就 TWE 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簽訂補充函件，以（其中包括）將 63,000,000 份 C 認股權證及 27,000,000 份 D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或之前。

TWE 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相關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千份)	於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每股加元)
B 認股權證	40,000	0.15
C 認股權證	90,000	0.07
D 認股權證	90,000	0.10
	220,000	

TWE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為其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投一票，並讓持有人於公司清盤時就實繳股本或股份成本享有優先權。TWE 優先股將就股息或 TWE 向其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言享有優先權。每股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一股 TWE 普通股。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TWE 之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條款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b) 普通股及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認股權證

GM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被收購(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M 有 13,5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13,500,000 份)，該等認股權證現時可予行使。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GM 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經擴大股本之控制權益約 54.15%(二零一二年：54.15%)，並對 GM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其於 GM 之權益綜合計算為一間附屬公司。

	有票面值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已發行及未行使：				
於年初				
有票面值之普通股	24,000	—	13,500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之普通股(附註35)	—	24,000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之認股權證(附註35)	—	—	—	13,500
於年終	24,000	24,000	13,500	13,500
本集團於年終擁有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數目	9,000	9,000	13,500	13,500

GM 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相關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千份)	行使價 (每股印尼盧比)
A 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3個月	2,250	444
A 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3個月	2,250	888
B 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6個月	2,250	888
B 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6個月	2,250	1,333
C 認股權證	投產大理石後12個月	4,500	1,779
		1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c)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310,144,000港元，其中217,006,000港元屬於TWE，而93,138,000港元則歸屬於BHE集團。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TWE		BHE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414	6,018	768	1,246
負債	(52,022)	(46,684)	(719)	(1,352)
總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608)	(40,666)	49	(106)
非流動				
資產	131,653	134,423	4,882	5,380
負債	-	-	(9,556)	(1,387)
總非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1,653	134,423	(4,674)	3,993
資產/(負債)淨值	81,045	93,757	(4,625)	3,887
損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	-
年內虧損	(6,587)	(2,408)	(8,989)	(1,8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125)	1,910	477	-
全面虧損總額	(12,712)	(498)	(8,512)	(1,89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711)	4,125	(26,734)	(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c)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概要	TWE		BHE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5)		(9,1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0)		(5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29		8,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336)		(1,513)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1		462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差額	(260)		1,676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		625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710	322,934
減：減值撥備	(91,426)	(77,784)
	259,284	245,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3	—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98,40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宣派股息)	—	(10,8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7,5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續)

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乾安」)	中國	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	50%

本集團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企業乾安當中50%股本權益。乾安另外50%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乾安主要業務為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乾安之主要資產包括兩個生產中油田，總面積約15平方公里，並於中國吉林乾安區擁有超過60個生產中及暫停生產之油井及相關設施。根據合營協議，乾安勘探及生產石油之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合營企業權益之成本中計入為數196,119,000港元自收購乾安產生之商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乾安之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30)。

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632
流動資產	10,007
	35,639
負債	
流動負債	(36,557)
非流動負債	(354)
	(36,911)
負債淨值(附註)	(1,27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之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虧損，故本集團概無分佔其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虧損為1,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然負債，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2,629
減：減值撥備	-	(22,629)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由於該款項已逾期甚久，而還款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決定對該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宣派約549,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息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由於分派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決定對該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23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84	529
公平值變動	(955)	955
減值虧損(附註9)	(152)	-
於年終	377	1,484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 股本證券 — 於海外地區上市	377	1,484

股本證券指於本集團之關連公司Petromin Resources Ltd (「Petromin」) 約2.4% (二零一二年：2.6%) 之股本權益(附註38(a))。

於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以加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6	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87	1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109	1
	196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以上	109	1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	1
美元	196	1
	196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881	574	337	319
	881	574	337	319
流動				
按金	438	400	5	5
預付款項	1,847	748	185	589
其他應收款項	2,291	1,790	698	340
	4,576	2,938	888	9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5,457	3,512	1,225	1,253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 Petromin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債券按每年 9 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債券到期日」）。債券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前按本集團選擇以每股 0.2 加元轉換為 Petromin 普通股。任何餘下債券將於到期日以每股 0.2 加元自動轉換為 Petromin 普通股。

倘獲轉換，債券將相當於 Petromin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 4.4%（二零一二年：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為 2,42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 1,447,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虧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493	25,884	26,284	14,919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6	-
其他應付款項	4,872	10,085
應付代價(附註35)	7,800	7,800
應計負債	16,898	15,305
	29,646	33,190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貿易條款於30日至60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6	-

2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石油及燃氣產業(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53,423	248,265
匯兌差額	(17,141)	5,158
於年終	236,282	253,423

附註：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5,690	4,906
匯兌差額	(384)	10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3)	2,548	683
於年終	7,854	5,690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36,282	253,423
遞延稅項資產	(7,854)	(5,690)
	228,428	247,733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0 持作待售資產/(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出售乾安5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石油開採、發展及生產分部)。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	-	(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持作待售資產／(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續)

(a)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51
總計	-	1,711

(b)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0,305

(c)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儲備	-	540

資產或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	2,5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	(2,357)
財務收入	-	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3,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1)	(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3,384,359	2,777,959	8,461	6,9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5,847	—	40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5,840	—	39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452,400	—	1,131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77,500	154,000	194	385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3,493,546	3,384,359	8,734	8,46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15,847,200股及15,840,000股(行使價各為每股0.0635港元及0.11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ugo Link」)之唯一股東發行452,4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Hugo Link已發行股本95%之部分代價。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限制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十二個月內轉讓、出售、借出、收取及抵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採用已公佈收市價釐定，金額約為83,694,000港元，每股0.185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透過按每股0.152港元之價格發行154,000,000股普通股，籌得23,408,000港元。在扣減與配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819,000港元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2,589,000港元。

環能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以每股0.150港元的認購價向賽得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任股東)配發及發行77,500,000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25,000港元。

上述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7,881	871	-	117,097	23	(732,111)	193,76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73,825)	(73,8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955	-	-	-	955
全面虧損總額	-	-	955	-	-	(73,825)	(72,870)
與股東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17,884	-	-	17,88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	82,563	-	-	-	-	-	82,563
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i))	22,204	-	-	-	-	-	22,204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i))	-	-	-	-	125	-	125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104,767	-	-	17,884	125	-	122,7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48	871	955	134,981	148	(805,936)	243,6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2,648	871	955	134,981	148	(805,936)	243,66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3,617	3,61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955)	-	-	-	(955)
全面虧損總額	-	-	(955)	-	-	3,617	2,662
與股東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7,523	-	-	7,523
行使購股權	5,371	-	-	(2,662)	-	-	2,709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55,397)	-	55,397	-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ii))	-	-	-	-	(23)	23	-
發行新股份(附註31(iii))	11,431	-	-	-	-	-	11,431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16,802	-	-	(50,536)	(23)	55,420	21,6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450	871	-	84,445	125	(746,899)	267,992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獨立第三方同意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38港元，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之23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致使本集團能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效力。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倘本公司股東更新10%的限制，則最多不可超過30%。

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於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的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倘於有關授出日期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的任何購股權，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開始，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68	299,557,200
已授出	0.16	36,950,000
已沒收	0.44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	336,457,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76	206,317,2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63	336,457,200
已行使	0.09	(31,687,200)
已失效/沒收	1.97	(41,84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8	262,93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50	244,455,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附註2)	0.23	9,85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2)	0.73	29,48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附註2)	0.75	35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附註2)	0.51	57,43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附註3)	0.56	78,97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4)	0.44	49,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4)	0.16	36,950,000
		262,9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屆滿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11	15,84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1.37	1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58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2.44	24,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06	15,847,2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附註2)	0.23	9,85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2)	0.73	29,48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附註2)	0.75	41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附註2)	0.51	57,48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附註3)	0.56	79,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4)	0.44	49,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4)	0.16	36,950,000
		336,457,2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作出調整。
- (2) 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起計至授出日期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 (3)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 (4) 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已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合共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0,000港元)。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為3,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1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2,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2,000港元)計為投資者關係開支，1,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92,000港元)計為技術諮詢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31,687,2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09港元發行31,687,2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9港元。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得出：

授出日期	股息率	預期波幅 (i)	無風險利率 (ii)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iii)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無	70.30%	0.60%	0.163 港元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釐定。就此項估算而言，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及

(iii)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購股權價值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規限。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76年(二零一二年：6.08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2港元。

倘購股權於期滿或失效前被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62,930,000份(二零一二年：336,457,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53%(二零一二年：9.94%)。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受託人所控制之資產分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76,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二零一二年：185,000港元)。

35 收購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ugo Link」)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 Hugo Link 已發行股本 95%，代價為 110,994,000 港元，包括現金 3,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300,000 港元)及 83,694,000 港元(以 452,4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Hugo Link 持有 BHE 95% 權益，而 BHE 則持有 GM 37.5% 權益。BHE 亦持有現時可行使之 GM 認股權證，於行使後將增加其於 GM 之股權至 60%。

GM 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及相關業務，並於印尼的 Maros Regency, Bontoa 區 Selenrang 村擁有約 33 公頃土地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並可重續兩次，每次十年。

收購 Hugo Link 乃以購買資產而並非業務合併方式列賬，此乃由於 GM 仍處於最初階段，且其主要資產為礦產。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收購以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礦產	180,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
其他應付款項	(551)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83,357
非控制權益	(120,145)
記入其他儲備之 GM 認股權證(附註 19(b))	47,782
總代價 — 如下列所示	110,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收購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ugo Link」)(續)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動用按金	19,500
應付代價(附註28)	7,800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1(ii))	83,694
總代價	110,994

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
其他應付款項	(20,217)
	(18,646)
加：匯兌儲備	(509)
加：出售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61
	(19,0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總代價	62,84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收取：	
現金	62,840

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餘額為1,563,000港元。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時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餘額為61,2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Aces Diamo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s Diamond同意按認購價4,500,000加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3,300,000港元)，認購90,000,000股普通股、90,000,000份TWE之C認股權證及90,000,000份TWE之D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Aces Diamond根據上述協議，完成認購TWE之27,000,000股普通股、27,000,000份C認股權證及27,000,000份D認股權證，代價為1,350,000加元(相等於10,141,000港元)。該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TWE之控制權益由61.07%增至64.98%。假設緊隨認購後，所有C認股權證及D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則本公司通過Aces Diamond及Chavis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控制權益，由約68.02%增至74.2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Aces Diamond完成根據上文附註37(i)所述之協議以代價3,150,000加元(相當於25,200,000港元)認購TWE之63,000,000股普通股、63,000,000份C認股權證及63,000,000份D認股權證。是項認購後，本集團於TWE之控制權益由64.98%增加至71.61%。假設於認購後，所有C認股權證及D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Aces Diamond及Chavis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控制權益，由約74.25%增至82.92%(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緊隨上述交易後，TWE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所付代價與所收購TWE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49,3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7(i)及(ii)提及之所有C認股權證及D認股權證均未屆滿亦未獲行使。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Petromin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之賠款	-	232
Petromin已付/應付之專業服務收入	-	(150)
GM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支付之開支之賠款	-	330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附註(b))	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Petromin之交易

Petromin Resources Limited (「**Petromin**」) 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均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出任主要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陳榮謙先生持有1,500,000份可認購1,5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之購股權；(ii) 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4,068,193股Petromin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2%)及持有1,500,000份可認購1,5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之購股權(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陳榮謙先生亦擔任Petromin聯席主席，而Dr. Arthur Ross Gorrell擔任Petromin聯席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etromin約2.4%股本權益，及Petromin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3,15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已發行普通股約4.4%)。

(i) 與Petromin及中聯煤訂立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etromin及中聯煤(統稱「各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根據中國法律訂立合作關係(「合作」)。合作之目的為於中國共同評核及推行有關深部非開採煤層之二氧化碳封存及提升煤層氣生產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a) 合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展開，並於五年內生效，或直至有關規定終止；及(b) 第一階段維持兩年，第二階段則為期三年或實行該項目所需的更長時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各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合作期至五年半，其中前兩年半為第一階段及後三年為第二階段，直至根據協議規定終止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合作期至六年，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為三年，直至根據協議規定終止為止。

中聯煤、Petromin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源於合作之收入、知識產權及／或利益之60%、20%及20%。各訂約方將以現金或協定價值之財產為合作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合作成立任何法人實體。

(ii) 本集團不時按成本向Petromin償付其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雜項支出，如差旅及住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租金開支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按當前市場租金釐定。

(c)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亦按成本向GM之非控制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償付其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雜項支出，如差旅及住宿費用。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43	19,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5
以股份支付款項	3,268	3,088
酌情及表現掛鈎之獎金	6,967	5,408
	32,426	28,163

3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之承擔須於以下日期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6	2,920	992	1,0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67	1,196	2,272	122
	4,843	4,116	3,264	1,18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其他承擔：		
— 產品分成合同	—	630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石油及燃氣勘探活動	3,719	3,598
	3,719	4,228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42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美高亞太有限公司(「美高亞太」)與PT Baramas Mandiri(「Baramas」)簽訂服務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1)美高亞太已同意(其中包括)向Baramas提供若干技術和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支援，以開發Baramas在印尼之油田礦產業務；及(2)Baramas已授予美高亞太投資Baramas資本高達20%之優先承購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BH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T. Utama Granitindo Mandiri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PT. Utama Granitindo Mandiri已同意委任BHE為其大理石產品在印尼之分銷商和在海外之獨家分銷商。

在公佈上述業務發展之同時，本集團已決定將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ngkep市Labakkang區Barabatu之大理石採石場業務置於護養階段。

五年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154	69	164	379	310
銷售成本	(266)	(35)	(123)	(297)	(246)
毛利	888	34	41	82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	-	-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65,921)	(74,189)	(74,076)	(99,234)	(44,09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除減值虧損前之一間合營企業	-	-	-	964	(3,279)
— 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	-	-	-	(59,7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	-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2,008)	1,597	(1,753)	(3,177)	(509)
經營溢利/(虧損)	14,280	(72,558)	(75,788)	(101,365)	(107,567)
財務收入	440	442	454	512	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20	(72,116)	(75,334)	(100,853)	(107,525)
所得稅	2,548	683	388	4,618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7,268	(71,433)	(74,946)	(96,235)	(107,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1)	(2,930)	(2,428)	-	-
年內溢利/(虧損)	17,247	(74,363)	(77,374)	(96,235)	(107,525)
非控制權益	(3,476)	(945)	(676)	909	(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723	(73,418)	(76,698)	(97,144)	(106,5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1,226	1,324,020	1,132,678	1,116,325	1,032,238
流動資產	43,165	33,856	52,875	161,436	104,247
流動負債	(29,646)	(53,495)	(27,756)	(47,092)	(40,890)
非流動負債	(228,428)	(247,733)	(243,359)	(249,083)	(240,941)
資產淨值	996,317	1,056,648	914,438	981,586	854,654